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93090035

申訴人 湯艷鳳 民國○○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原措施學校：臺北市○○區○○國民○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輔導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 事實概要

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遭檢舉有疑似言語霸凌、不當管教之情事，經原措施學校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因應小組會議後依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結論作成決議，認申訴人疑似有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有輔導之必要。原措施學校以 109 年○○月○○日函通知申訴人，自 109 年

○月○○日起至 109 年○月○○日止進入輔導程序，並得依輔導成效審議予以延長一個月。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主張：

撤銷原措施。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二.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系爭措施乃片面加重申訴人之義務，限制申訴人之基本權利，而欲限制人民之基本自由權利或加重人民之義務，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非唯憲法第 23 條所明定，亦經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在案。經查，系爭措施以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為據，然該注意事項並非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僅為行政規則，不生拘束人民權利義務之效力。

(二) 系爭措施既於說明三對申訴人為行政救濟之教示說明，賦予申訴人得於收受系爭處分 30 日提起申訴等行政救濟權利，然申訴人於 109 年○月○○日收受系爭措施，原措施學校竟要求申訴人「自 109 年○月○○日至 109 年○月○○日為止進入輔導程序」，無異剝奪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權利。

(三) 系爭措施說明二略以：「決議自 109 年○月○○日起至 109 年○月○○日止進入輔導程序，並得依輔導成效審議予以延長一個月。」云云，然遍查系爭決議，並無「自 109 年○月○○日起至 109 年○月○○日止進入輔導程序，並得依輔導成效審議予以延長一個月。」之決議，更足證系爭措施違法。

(四) 原措施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但卻未通知申訴人出席。系爭措施

既認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之情事，然申訴人究竟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相關情事為何？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為不適任教師，係以系爭調查、決議事項所載，申訴人於課堂上與學生互動時使用非正向語言，及以手掌拍打學生背部等情而作成，而關於申訴人拍打學生肩部乙節，應非原措施所憑，且申訴人皆否認之。系爭調查多有肯認申訴人之教學。對於學生及家長訪談，申訴人為相關行為之具體時間、地點皆未指明。系爭調查對象多係家長、教師或泛稱全體學生云云，少有對個別受申訴人非正向語言或拍打肩部行為對象之調查，均屬傳言轉述之傳聞證據。不同學生轉述能力本有差異，何況家長又聽學生轉述，各自理解各自解讀，真實性難斷定。

三.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本校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對於申訴人依 1090409 號案調查結果及召開會議之決議，通知進入輔導期，係依法行政之行為，符合法的正當程序，並無違誤。申訴人指稱教育部上開規定違誤，將造成學校無法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之重大問題，顯無理由。
- (二)申訴人指稱申訴期間與輔導期重疊問題，因輔導期已訂為二個月，且申訴人已提起申訴，並經貴會受理在案，可見並無影響其救濟之權利。進入輔導期為依據教育部上述規定之正當程序，並未對申訴人造成實質損害，申訴人指責其違反正當程序，似有誤會。
- (三)輔導期二個月之起迄時間，為學校依據程序可以進行之事項，屬於學校行政裁量權之正當行使，並無必須經會議決議之規定。且因應小組會議已決議進入輔導期二個月，學校據此訂定輔導期間並無違誤，申訴人提述並不足採。

- (四)本件涉及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情事，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程序進入輔導期二個月，即是要藉由輔導期協助申訴人改善其疑似不適任之行為。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係屬於高度屬人性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依行政法院歷年判決，均採低密度審查原則，並尊重學校現場之專業判斷，並無認定參考基準，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在解釋上的必然，申訴人指採無具體參考基準，顯然不瞭解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意義
- (五)依教育部上開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學校對於教師有疑似不適任之情形，即應依流程處理，並非進入處理流程即為不適任教師。因此，學校知悉相關事實，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為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情形，即應進入輔導期，輔導結果有效即可結案，並非進入輔導期即是確定為教師法第 14 條之不適任教師。此觀之教育部上開注意事項之作業流程自明。
- (六)學校依據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初步認定有疑似不適任之狀況進入輔導期，係本於調查小組之事實認定，此有調查報告及相關訪談記錄可查，且調查報告只是進入輔導期之依據。如申訴人並無調查報告認定事實，輔導期的結果亦會釐清相關不適任行為之事實，還給申訴人清白。申訴人拒絕輔導期之流程，反而喪失了釐清疑似不適任教師之疑慮。
- (七)本件調查報告結論係依據調查小組分別訪問許多學生及許多家長歸納出來的結論而認定申訴人確有疑似不適任之情形。申訴人指稱係家長中傷或學生亂說，但多位家長都有相同之指述，家長、學生與申訴人並無仇恨，顯無中傷或捏造事實之必要，集合多數的主觀論述，也可以窺見客觀的事實，申訴人以家長惡意中傷、學生亂說來爭辯事實，並不足採。且學校係進行行政調查，非法院之司法調查，並無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問題，申訴

人據此指摘調查報告之真實性，並不影響調查結論有疑似不適任教師之事實，本校依注意事項之流程進入輔導期並無違誤。

(八)綜上所述，本校係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對申訴人進行調查及決議進入輔導期，符合法的正當程序，並無違誤。調查結論亦是根據調查小組之調查訪談等多數事實，歸納出有疑似不適任教師事實之認定，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

理由

一. 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 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符合提出教師申訴之法定要件。查本件申訴人係不服學校啟動教學輔導改善計畫之通知。核其函文性質，僅係學校通知再申訴人將啟動輔導機制，並實施相關教學輔導改善計畫，尚未對再申訴人作成影響其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01 號裁定參照）。且學校教學輔導改善計畫之通知僅係依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之流程，其結果或

為輔導有成效或進入評議期（學校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決議）。申訴人如有不服，應併評議期處置結果一併聲明不服。

三. 準此，申訴人就此提起教師申訴，難謂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本件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本件申訴應不受理，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